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以专人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8 人（蒋锡培、蒋华君、张希兰、陈静、潘跃峰、杨朝军、武建东、陈冬华）。会议由董事长蒋锡培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10）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。

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为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延续原有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为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延续原有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11）。

关联董事蒋锡培先生、陈静女士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(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12)。

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